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处，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司法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省、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现制定《濮阳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局法制仲裁科反映。

- 附件：1. 濮阳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律师事务所）
3. 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公证处）
4. 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司法鉴定所）
5.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 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7. 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2020年3月9日

濮阳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法律服务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6〕104号）和省、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濮阳市司法局在法律服务监管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法律服务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主要范围包括：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可依法调整抽查范围。

第五条 市司法局统筹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监管对象所对应的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司法局建立法律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随机抽查以实地检查为主，同时采取书面检查等方式作为辅助手段。

第八条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前，应当制定抽查工作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送本机关法制工作部门备案。

第九条 每类检查对象每年随机抽查频次一次，每类检查对象抽查比率不低于规定比率。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一年内不超过两次；上级机关已对该对象检查的，原则上不再抽查。

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十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应当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从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相应的法律服务主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如果相应的法律服务主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足的，可以从其它法律服务主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

每次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一条 抽查过程要有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内容应完整反映抽查内容，抽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抽查报告。现场记录、抽查报告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抽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执法检查部门应当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同时抄送本机关法制部门。

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法律服务机构名称、登记号、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合法守信执业。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在随机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于尚不存在违法违规但存在违法违规隐患的，通过约谈负责人、书面提醒等方式要求限期整改纠正。

第十五条 对监管对象的检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随机抽查规则的限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一）收到对监管对象的投诉、申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的材料等；

（二）监管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有违法违规现象；

（三）监管对象已被列入信用黑名单；

（四）其它应当及时对监管对象开展调查处理的。

第十六条 抽查工作要依法进行，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要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做好与省、市双随机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对接。随机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在抽查结果产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加强对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

附件 1

濮阳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司法局	<p>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p> <p>1. 组织建设情况; 2. 执业活动情况; 3. 公证质量情况; 4.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 档案管理情况; 6. 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7.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p> <p>公证员应当依法履行公证职责,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2.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3.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4. 私自出具公证书; 5.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6.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7.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8.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9. 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现场检查
2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四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六条	市司法局	<p>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p>	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3	对律师的监督管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市司法局	1.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3.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4.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现场检查
4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范围、文书案卷等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局	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范围类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司法鉴定文书、鉴定案卷档案案管理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3. 根据省厅要求和特殊工作需要，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附件 2

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河南优诚律师事务所	市 直
2	河南泽民律师事务所	市 直
3	河南众孚律师事务所	市 直
4	河南卓诚律师事务所	市 直
5	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	市 直
6	河南百特律师事务所	市 直
7	河南飞鸿律师事务所	市 直
8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市 直
9	河南若澍律师事务所	市 直
10	河南天盈律师事务所	市 直
11	河南濮水律师事务所	市 直
12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市 直
13	河南广念律师事务所	市 直
14	河南逐鹿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15	河南子路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16	河南尊严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17	河南信行（濮阳）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18	河南金谚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19	河南惠信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0	河南尚博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1	河南哲维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2	河南依言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3	河南英博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4	河南卫都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5	河南航塔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6	河南晟灿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7	河南晖特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8	河南银铨律师事务所	华龙区
29	河南君洁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0	河南奔腾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1	河南董彦军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2	河南启点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3	河南琮同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4	河南濮兴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5	河南长庚（濮阳）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6	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	濮阳县
37	河南法衡律师事务所	南乐县
38	河南兴乐律师事务所	南乐县
39	河南豫石律师事务所	南乐县
40	河南导航律师事务所	清丰县
41	河南忠义律师事务所	范县
42	河南振鹭律师事务所	范县
43	河南濮东律师事务所	台前
44	河南凤台律师事务所	台前

附件 3

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公证处）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河南省濮阳市中信公证处	华龙区
2	河南省濮阳市中意公证处	华龙区
3	河南省濮阳县公证处	濮阳县
4	河南省清丰县公证处	清丰县
5	河南省南乐县公证处	南乐县
6	河南省台前县公证处	台前县
7	河南省范县公证处	范县

附件 4

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司法鉴定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濮阳腾龙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濮阳市示范区
2	濮阳龙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濮阳县
3	濮阳清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清丰县

附件 5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工作单位
1	王奇锦	豫 J01-610377	濮阳市司法局
2	万宗平	豫 J01-212509	濮阳市司法局
3	付翠娟	豫 J01-584127	濮阳市司法局
4	张松锋	豫 J01-331895	濮阳市司法局
5	李绍栋	豫 J01-771908	濮阳市司法局

附件 6

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日期：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管理机关	
地址			
抽查内容和依据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姓名：

抽查日期：

所在执业机构		性别	
执业证号		行政管理机关	
所在执业机构地址			
抽查内容和依据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抽查对象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